

臺灣產物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機車火災事故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3.09.12 產企字第 103000168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住宅火災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所有且領有牌照之機車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及該保險標的物（建築物）之地下停車場以及該標的物（建築物）之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因火災事故或第三人惡意縱火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理賠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之機車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應以重置成本按機車原始發照日期至保險事故發生日經過期間折舊之，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未滿一年部分按附表所列折舊率計算，每部機車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前項損失發生時，本公司得以修復或現金賠償，但修復費用超過前項計算之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得以現金賠付之。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機車行車執照。
-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機車無法修復時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

附表：機車折舊率表

本附加條款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本附加條款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	3	9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	15	8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	5	9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	17	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7	9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	19	81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9	9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	21	79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11	8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	23	77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	13	87	十一個月以上	25	75